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 111 學年度語文選手徵選實施計劃

一、宗旨：為加強語文教育，並進行特殊教育之宣導，以提昇學生的說與寫作之語文能力，增進對特殊生的認知與關懷。

二、目的：

1. 結合語文領域教學，藉由競賽，提昇本校學生之語文學習風氣。
2. 選拔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儲備選手。

三、參加對象：三、四、五、六年級，每類每班一名，參賽項目不可重複。

說故事由二年級參加，每班 2~5 名。

四、競賽時間：第 12 週 11 月 14 日~11 月 18 日

五、報名日期：請於 10 月 24 日~10 月 28 日，將報名表送回教務處

比賽日期	項目	比賽題目	比賽時間	參賽人數	備註
11 月 15 日星期二 (12:30~13:20)	作文	現場公告	30 分鐘		
	寫字	附件	30 分鐘		
11 月 15 日星期二 (13:30~15:30)	國語朗讀	小蝸牛	2 分鐘		教務處給稿
	閩南語朗讀	有影的參無影的	2 分鐘		教務處給稿
	國語演講	小學生的煩惱	3 分鐘		自行擬稿
	閩南語演講	我的心內話	3 分鐘		自行擬稿
待訂 (13:30~15:00)	說故事	自選	2 分鐘		

六、競賽時限：朗讀每人 2 分鐘，演講 2 分鐘，說故事 2 分鐘，鈴響即下臺，不足時間均不扣分。

七、競賽辦法：

1. 作文：現場公告題目，現場發給稿紙，以藍筆或黑筆書寫。
2. 寫字：自備文房四寶。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工具（如自來水毛筆等）。
3. 國語朗讀、閩南語朗讀：事先公告題本，教務處給稿。
4. 國語演講、閩南語演講：事先公告題目，自行擬稿。
5. 低年級說故事：每人自選題目。

八、評判標準：

(一)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2. 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3. 字體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二) 寫字

1. 筆法：占百分之 50。
2. 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 50。

(三) 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50。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四）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五）低年級說故事

1. 語音（聲、韻、調）60%。

2. 內容（思想、結構）30%。

3. 儀態（動作、表情）10%。

4. 道具不列入評分標準。

（六）評審：由教務處及其他學年老師擔任

九、各類各年級取第一名，頒給獎狀表揚及獎品一份，並代表本校參加市賽。

低說故事，視表現成績由評審評定名次，並由二年級第一名代表本校參加市賽

十、本計劃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